

# 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9 号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一帆、副总经理谭惠忠及其他投资者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碧江”）进行增资，你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广东碧江股份将由83.00%降至51%，广东碧江仍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结合广东碧江的业务开展、经营计划、资本结构、资金预算等方面说明关联自然人增资的必要性，并结合广东碧江业绩增长情况说明你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说明关联自然人罗一帆、谭惠忠的具体认缴增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为其增资提供财务资助。

3、请你公司说明增资完成后你对广东碧江是否能实现有效控制，将广东碧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请你公司说明关联自然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标的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7 日